

新北市政府裁處違反地政士法處分書

速別		最速件	郵遞方式	雙掛號			
行文單位	正本	先生 ○○○ (地址：) 女士			發文	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	副本	各縣市政府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本府地政局				字號	北府地籍字第 號
					附件		
受處分人	姓名或名稱	身分證統一編號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執照字號	居所或事務所地址	
主文		處以新臺幣 萬元整。			違規事實摘要		
處分理由及適用法令		違反地政士法第 條第 項第 款。					
繳納期限		限於 年 月 日前繳納			繳納地點	臺灣銀行各分行	
指定改正事項或停止行為							
備註		<p>一、如認本處分有違法或不當，對本處分書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處分書次日起三十日內(如係利害關係人則自知悉時起三十日內)，檢送訴願書及本處分書影本至本府地政局，由本府層轉訴願管轄機關內政部提起訴願。</p> <p>二、本項罰鍰逾期不繳納者，將依地政士法第五十二條規定，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</p> <p>三、本處分書備文函知本市地政事務所及其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。</p>					